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富祥股份

股票代码：300497

信息义务披露人：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五大道一号

股份变更性质：因实施股权激励导致持股比例被动降低，及减持股份

简式权益变动书签署日期：2016年12月2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祥股份”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富祥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9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祥股份、公司	指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第 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五大道一号

法定代表人：王莺妹

注册资本： 7.99 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19525000X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凭许可证经营)。有机中间体(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制造和销售,生物技术、农药技术、化学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除专控)、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及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原料及产品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1999 年 10 月 11 日至长期

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占比
1	王莺妹	23.84%
2	何人宝	18.58%
3	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	6.31%

通讯地址：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五大道一号

联系电话：0576-85588006

传真：0576-85588006

邮政编码：31701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王莺妹	女	法人代表及董事长	中国	浙江	否	浙江卓越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浙江永太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日本艾森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滨海永太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浙江科迪永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何人宝	男	总经理	中国	浙江	否	滨海永太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山东沾化永太药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在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共持有公司 13,2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42%；

公司分别于2016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6年4月15日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据此，公司向197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2,691,500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74,691,500股。上述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16年5月16日，上市日期为2016年7月15日。此次股权激励事项，使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权比例由18.42%被动稀释至17.75%；

公司于2016年8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6年9月12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确认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目前股本74,691,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元，送红股0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2,037,250股。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16年9月23日实施完毕。此次利润分配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权比例无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进一步提高整体资产的使用效率，于2016年12月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5,000,000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66%。

本次股份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14,89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29%，股份无质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16年12月22日股份解除限售后12个月内，遵照相关法律规定，根据证券市场情况将择机出售不超过14,890,0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减持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及时履行告知和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由于公司实施了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由72,000,000股增加到74,691,5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减少了0.6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进一步提高整体资产的使用效率，于2016年12月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5,000,000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66%。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公司的原始股东，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共持有公司13,260,000股股份，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后，信

息披露义务人占公司上市时总股本72,000,000股的18.42%。

公司上市后至今影响总股本变更的事项见本报告书第三节第一条“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内股权激励事项及利润分配事项。

以上事项的实施，使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总数增加到19,890,000股，占公司股本112,037,250股的17.7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进一步提高整体资产的使用效率，于2016年12月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5,000,000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66%。

依照《收购办法》和《准则15号》，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4,89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29%。与公司上市时其持股比例18.42%累计减少了5.1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日期	减持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减持均价 (元/每股)	变动方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 23日	500	4.46	60.18	大宗交易
合计	-	500	4.46	-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989	17.75	1,489	13.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89	17.75	1,489	13.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

上述减持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富祥股份目前总股本的13.29%，仍然是公司5%以上股份的大股东。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

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了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文本。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王莺妹

日 期：2016 年 12 月 27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鱼丽工业区2号
股票简称	富祥股份	股票代码	30049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五大道一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因实施股权激励导致持股比例被动降低, 及大宗交易减持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13,260,000 股</u> 持股比例: <u>18.42%</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14,890,000 股</u> 持股比例: <u>13.29%</u> 变动比例: <u>5.12%</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